**北大簡《倉頡篇》“海內并廁”的解釋**

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王挺斌

 北大簡《倉頡篇》第8號簡中有“漢兼天下，海內并廁”八個字，整理者對“廁”字的解釋是：

廁，《玄應音義》卷二五“可廁”注引《倉頡篇》曰：“廁，雜也。”亦即兼存並容。[[1]](#footnote-0)

整理者以“兼存並容”四字補訓，顯然是將“廁，雜也”的“雜”字從混雜之義出發而考慮的。現在出的各種《倉頡篇》版本中倒也沒有出現“廁，雜也”這樣的話，所謂“雜也”大概是後人的批註文。《文選‧潘岳〈秋興賦〉》：“攝官承乏，猥廁朝列。”李善注引《蒼頡篇》：“廁，次也，雜也。”這裡的“廁”也就是混雜、雜置、雜列之義，類似的古訓還有不少。古書中又有“雜廁”一詞，揚雄 《太玄·玄圖》：“陰陽雜厠，有男有女。”《西京雜記》卷一：“劍上有七采珠、九華玉以爲飾，雜廁五色琉璃爲劍匣。”以“雜”訓“廁”，當有古音上的聯繫。“雜”為從母緝部，“廁”為莊母職部，在音理上是可相通的。我們知道，精系與莊系聲紐的關係十分密切，“從”、“莊”二母亦然，从咠聲的“輯”在從母，同聲符的“戢”在莊母；“齊”在從母，齋从齊得聲而在莊母；从乍聲的“怍”、“阼”在從母，而“迮”在莊母。至於韻部，緝、職主要元音相同，二部关系較密切，緝部的“協”與職部“力”可通；[[2]](#footnote-1)緝部的“亟”與職部的“急”為同源詞，緝部的“澀”與職部的“濇”也是同源詞；[[3]](#footnote-2)《鬼谷子·反應》有緝、職合韻之例。[[4]](#footnote-3)

 不過，拿混雜、雜置之義來解釋簡文“海內并廁”之“廁”似乎還不夠精準，古書中也並沒有“并雜”、“并廁”之詞。所以，我們考慮當改訓。

 按照我們的理解，“海內并廁”當讀為“海內并集”。“雜”據《說文》是从集聲的，所以“廁”讀為“集”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“并”、“並”古本不同字，不過兩者在意思也有關聯，《說文》“並”、“併”互訓，“并”、“併”同。簡文這裡的“并”意思當同“並”，表示一起、一齊之義。古書中有“並集”一詞，《楚辭·九歎·離世》：“玄輿馳而並集兮，身容與而日遠。”《中論·亡國》：“楚春申君亦好賓客，敬待豪傑，四方並集，食客盈館，且聘荀卿，置諸蘭陵。”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》：“四方並集。”“四方並集”一語與簡文“海內并廁（集）”類似，而《後漢書·朱浮傳》“陛下雖興大業，海內未集，而獨逸豫，不顧北垂，百姓遑遑，無所系心，三河、冀州，曷足以傳後哉”中“海內未集”則是否定形式。

1.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〔壹〕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77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高亨、董治安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，第40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王力《同源詞典》，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257、62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4. 許富宏《從音韻的角度看<鬼穀子>的產生時代》，《學燈》第十二期，2009年11月14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